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45680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2日

商 标

榆欽

申 请 人 沭阳县荣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中城美地52幢1单元101室

代理机构 镇江牛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工业用打包机；家用电动红枣去核器；磨粉机（机器）；千斤顶（机器）；金属加工机械；电子工业设备；发电机；阀（机器部件）；液压阀；泵（机器）